



232500340137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Testing Report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Dal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e

云南省乳及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Yunnan Milk and Dairy Product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云南省核桃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Yunnan Walnut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主检（制表）、审核、批准签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钢印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 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对委托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
4. 对监督抽检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向组织监督抽检的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5. 送检样品须在留样期满十天内取回，逾期我院将自行处理；对超过保质期的样品、有破坏性和损耗性的检毕样品，由本院自行处理。
6. 非执法部门的委托检验，不得作为决定、仲裁、裁决之用。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SP2025-0960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报告编号: SP2025-0960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桃花与果酸奶	型号规格	250克/瓶
委托单位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10瓶	样品等级	—
生产日期/批号	20250307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外观正常
送样日期	2025/3/10	送样人员	赵秉义
抽样日期	—	抽样人员	—
抽样地点	—	抽样基数	—
样品原编号	—	检验日期	2025/3/11~2025/3/27
执行标准	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		
检验依据	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T 22388-2008、GB 7718-2011、GB 28050-2011		
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 色泽、滋味、气味、组织状态; 脂肪; 蛋白质; 酸度; 铅; 总砷; 总汞(以Hg计); 铬;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酵母; 霉菌; 乳酸菌数; 黄曲霉毒素M ₁ ; 三聚氰胺; 标签: 食品名称、配料表、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日期标示、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其它相关标准内容、营养标签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1930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GB 7718-2011、GB 28050-2011要求。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备注	该样品无留样, 不具备复检条件。 说明: 与样品相关的信息为样品明示标示或委托方提供, 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批准: 张蕊

审核: 杨卫花

主检: 张海蝶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SP2025-0960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检验值	单项结论	
1	感官要求	色泽	—	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色泽均匀一致,呈乳黄色。	合格
		滋味、气味	—	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具有发酵乳和桃花的滋味和气味。	合格
		组织状态	—	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组织细腻、均匀,有少量乳清析出。	合格
2	脂肪	g/100g	≥2.5	3.21	合格	
3	蛋白质	g/100g	≥2.3	2.72	合格	
4	酸度	°T	≥70.0	86.9	合格	
5	铅	mg/kg	≤0.04	未检出(检出限: 0.02mg/kg)	合格	
6	总砷	mg/kg	≤0.1	未检出(定量限: 0.005mg/kg)	合格	
7	总汞(以Hg计)	mg/kg	≤0.01	未检出(定量限: 0.01mg/kg)	合格	
8	铬	mg/kg	≤0.3	未检出(定量限: 0.2mg/kg)	合格	
9	大肠菌群	CFU/mL	n=5; c=2; m=1; M=5	<1; <1; <1; <1; <1	合格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25g	n=5; c=0; m=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合格	
11	沙门氏菌	/25g	n=5; c=0; m=0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	合格	
12	酵母	CFU/g	≤100	<10	合格	
13	霉菌	CFU/g	≤30	<10	合格	
14	乳酸菌数	CFU/g	≥1×10 ⁶	2.1×10 ⁹	合格	
15	黄曲霉毒素M ₁	μg/kg	≤0.5	未检出(定量限: 0.015μg/kg)	合格	
16	三聚氰胺	mg/kg	≤2.5	未检出(定量限: 2mg/kg)	合格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SP2025-0960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检验值	单项结论
17	食品名称	---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 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已标示 桃花与果酸奶风味发酵乳	合格
	配料表	---	应标示配料表, 配料表中的各种配料应标示具体名称, 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GB2760中的通用名称或功能类别名称及国际编码。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 加入量不超过2%的配料可以按递减顺序排列。	已标示 配料: 生牛乳、白砂糖、水蜜桃果酱(添加量≥80%)、乳清蛋白粉、鸡蛋黄粉、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干酪乳酪杆菌、嗜酸乳杆菌、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鼠李糖乳酪杆菌、乳脂乳球菌、乳酸乳球菌乳亚种、长双歧杆菌长亚种、两歧双歧杆菌、德氏乳杆菌乳亚种	合格
	配料的定量标示	---	食品标签或说明书上特别强调的配料或成分, 应标示其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如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 也应标示其在成品中的含量。	已标示 益生菌添加量≥1.0×10 ⁸ CFU/100g 乳酸菌活菌数≥1.0×10 ⁹ CFU/100g(出厂时)	合格
	净含量和规格	---	应在食品名称同一展示面标示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 字符最小高度≥4mm。	已标示 净含量: 250克 字符最小高度: 4mm	合格
	生产者、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已标示 云南欧亚乳业 有限公司 产地/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春华路 消费者服务热线: 4000798868	合格
	日期标示	---	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已标示 生产日期: 20250307 保质期: 25天	合格
	贮存条件	---	应标示贮存条件	已标示 贮存条件: 2℃-6℃冷藏	合格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SP2025-0960

共 4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检测/检验值	单项结论
17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示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 标示形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已标示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553290113000	合格
	产品标准代号	---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代号和顺序号	已标示 产品标准号: GB 19302	合格
	其它相关标准内容	---	/	不作要求	/
	营养标签	---	应标示营养标签; 格式为GB28050-2011附录B中6种格式之一	已按要求标示	合格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院

单位简介：

本院是依法设置的法定检验检测机构，主要承担工业产品、食品、农产品、粮油产品、生产生活用水等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委托检验和委托测试；建立和维护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测试和检测工作；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委托检验。加挂“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云南省乳及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云南省核桃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牌子。

主要业务：

食品：具备食品中营养成分、污染物、药物残留、添加剂、微生物、真菌毒素，以及各类加工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

工业产品：具备化肥、饲料、兽药、能源产品、建筑材料、轻化工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土壤、生产用水、地表水、锅炉水质、金属材料、公共场所卫生、洁净厂房和手术室洁净度等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农产品：具备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畜禽肉等农副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粮油：具备稻谷、玉米、小麦、小麦粉、玉米粉、大米、挂面、大豆、食用植物油、食用调和油、高粱等粮油产品和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

计量：具备力学、热学、光学、声学、化学、电磁学、电离辐射学等七大计量专业的检定和校准能力，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能力。

特种设备：具备资格项目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和相应的安全阀校验能力。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
产业技术研究院（一号信箱办公区）
地址：大理市满江街道一号信箱
电话：0872-2429380
传真：0872-2429330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
产业技术研究院（龙山东路办公区）
地址：大理创新工业园区满江片区龙山东路西侧
电话：0872-2361717



大理白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大理白族自治州重点
产业技术研究院（普陀路办公区）
地址：大理市太和街道普陀路15号
电话：0872-2258298



微信公众号